招商仁和仁心保贝重大疾病保险C款（互联网）条款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主险合同所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及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投保人除外）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少儿特定疾病、少儿罕见疾病或全残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二至九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少儿特定疾病、少儿罕见疾病、身故或全残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第四条 责任免除”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第二条 保险责任”、“第七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第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第十三条 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第二十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第二十四条 轻症疾病的定义”、“第二十五条 中症疾病的定义”、“第二十六条 重大疾病的定义”、“第二十七条 少儿特定疾病的定义”、“脚注 2 全残”、“脚注 5 我们认可的医院”、“脚注 32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招商仁和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条款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定义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投保人除外）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定义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二至九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定义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第四条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 “第二条 保险责任”、“第七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第八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简称‘复效’）”、“第十二条 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第十三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第十九条 轻症疾病的定义”、“第二十条 中症疾病的定义”、“第二十一条 重大疾病的定义”、“脚注 1 意外伤害事故”、“脚注 4 我们认可的医院”、“脚注 6 初次确诊”、“脚注 17 组织病理学检查”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